

关于召开“桃源县源创建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涉及 桃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 听 证 会 公 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局将拟定的“桃源县源创建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涉及桃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09: 00 时

二、听证会地点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6 楼会议室

三、听证会内容

就“桃源县源创建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涉及桃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适应桃源县及其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一）听证会代表：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担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镇村民代表。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17: 00 时

报名地点：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

（三）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我局将指定听证会代表。

（四）听证会要求

1、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亲自参加听证，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听证内容的意见，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2、听证会代表应该熟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有关情况，并关注桃源县及其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会上代表发言应简明扼要，有书面材料的会后交工作人员。参加旁听的人员，不得在会场发言，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听证：

- 1、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
- 2、精神病患者或者酗酒的人；
- 3、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 4、正在监外服刑的以及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人；
- 5、携带凶器的人；
- 6、其他可能妨碍听证会秩序的人。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朱惠文

联系电话：13907423537

